

吉 县 人 民 医 院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2
十二、其他说明.....	6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2
（二）其他.....	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及国家卫生法规，以病人为中心，搞好综合疗服务。
- 2、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诊治水平的基础上，确保各项医疗、教学及科研任务的完成。
- 3、承担乡村医生及临汾卫校等大中专院校的进修实习任务。
- 4、完成好县委、政府及上级卫生部门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人民医院（吉县医疗集团）包括8个乡镇卫生院及30余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内、外、妇、儿科、感染科、急诊科、五官科、中医科、康复科、核磁、螺旋CT、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行政办、医务科、护理部、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防保科等。拥有心血管科、骨科两个市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和妇产科两个县级重点专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数303人，离退休人数21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2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17	523.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39.90	3793.42	146.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1.00	71.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6.82	336.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24.40	本年支出合计	4870.88	4724.40	146.48
上年结转	146.4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870.88	支出总计	4870.88	4724.40	146.48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24.40	4724.40					14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17	52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17	52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4	14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83	38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3.42	3793.42					146.48
21002	公立医院	2113.18	2113.18					2.23
2100201	综合医院	1919.28	1919.2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3.90	193.90					2.2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59.23	1459.23					0.7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95.08	1295.0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4.15	164.15					0.70
21004	公共卫生	65.22	65.22					143.5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92	61.92					143.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0	3.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3	155.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3	155.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00	71.00					
21103	污染防治	71.00	71.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1.00	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82	33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82	33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2	336.8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70.88	3692.62	117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17	52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17	52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4	14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83	38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9.90	2832.63	1107.27
21002	公立医院	2115.41	1631.24	484.17
2100201	综合医院	1919.28	1631.24	288.0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6.13		196.1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59.93	1045.61	414.3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95.08	1045.61	249.4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4.85		164.85
21004	公共卫生	208.77		208.7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5.47		205.4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0		3.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3	155.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3	155.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00		71.00
21103	污染防治	71.00		71.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1.00		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82	33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82	33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2	336.8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2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17	523.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39.90	3939.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1.00	71.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6.82	336.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24.40	本年支出合计	4870.88	4870.8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6.4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70.88	支出总计	4870.88	4870.8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24.40	3692.62	103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17	52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17	52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4	14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83	38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3.42	2832.63	960.78
21002	公立医院	2113.18	1631.24	481.94
2100201	综合医院	1919.28	1631.24	288.0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3.90		193.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59.23	1045.61	413.6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95.08	1045.61	249.4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4.15		164.15
21004	公共卫生	65.22		65.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92		61.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0		3.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3	155.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3	155.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00		71.00
21103	污染防治	71.00		71.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1.00		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82	33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82	33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2	336.8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4.58	815.97	98.61
工资福利支出		705.95	705.9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75	56.7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8.25	148.2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39	36.3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04	17.0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9	29.4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2.12	152.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57	18.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89	54.8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65	7.6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70	9.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55	7.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30	22.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5	7.7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9.55	19.5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3.32	53.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5.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3.73	53.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1		98.6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52		2.5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2		45.72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06		4.0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		12.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26		10.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5.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3.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2	110.0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9.88	109.8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80		136.80
229	其他支出	136.80		136.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80		136.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80		136.8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00	5.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人民医院	1031.78	1031.78				
吉县人民医院	556.93	556.93				
医疗废物处置	71.00	71.00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助	246.00	246.00				
后勤社会化服务	32.04	32.04				
120急救中心人员费用	10.00	10.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40.00	140.00				
晋财社（2023）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1.00	51.00				
-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11	1.11				
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88	2.88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103.37	103.37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59	0.5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72	20.72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56	1.56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24	1.24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52	2.52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7.28	17.28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7.50	7.50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7.06	7.06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2.78	2.78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5	0.25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5.46	5.46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95	1.95				
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0.00	30.00				
冬季取暖费	3.30	3.30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67.72	67.72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44	1.44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8.61	18.61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84	0.84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92	0.92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3.60	3.6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5	7.15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5.61	5.61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7.83	7.83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2.07	2.07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36	0.36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7.80	7.80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80	1.80				
冬季取暖费	7.45	7.45				
取暖费	0.50	0.5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吉县医疗集团壶口镇卫生院	31.96	31.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3	2.53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36	0.36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42	0.42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21	0.21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7.84	7.84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80	1.80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1.27	1.27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1.63	1.63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0.47	0.47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18	0.18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全科医师特岗计划补助）	1.00	1.00				
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全科补助资金）	5.00	5.00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3.90	3.90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45	0.45				
冬季取暖费	4.90	4.90				
吉县医疗集团中垛乡卫生院	56.46	56.46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83	8.83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72	0.72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77	0.77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84	0.84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3.60	3.60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3.08	13.08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4.65	4.65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4.64	4.64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1.72	1.72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36	0.36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7.80	7.80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90	0.90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补助	1.00	1.00				
冬季取暖费	5.80	5.80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44.81	44.81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8	5.38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72	0.72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67	0.67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88	2.88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1.76	11.76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45	0.45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2.72	2.72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3.89	3.89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1.00	1.00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9	0.29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6.24	6.24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90	0.90				
冬季取暖费	6.75	6.75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57.88	57.88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48	3.4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	7.60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3.29	13.29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52	0.52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93	0.93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3.96	3.96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96	0.96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3.13	3.13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4.77	4.77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1.16	1.16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40	0.40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8.58	8.58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20	1.20				
冬季取暖费	7.90	7.90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73.42	73.42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12	5.12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96	0.96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59	0.59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59	0.59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52	2.52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1.26	11.26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	1.08	1.08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3.60	3.60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3.60	3.60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1.33	1.33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5	0.25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5.46	5.46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20	1.20				
1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精神卫生）	1.11	1.11				
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0.00	30.00				
冬季取暖费	3.00	3.00				
吉县医疗集团东城卫生院	39.23	39.23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32	2.3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9	4.59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24	0.24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28	0.28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67	0.67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9.48	9.48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88	2.88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1.73	1.73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2.58	2.58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0.64	0.64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9	0.29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6.24	6.24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40	0.40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补助	1.00	1.00				
冬季取暖费	5.90	5.9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人民医院	146.48	146.48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46.51	46.51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5号)提前下达	46.51	46.51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24.68	24.68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5号)提前下达	14.58	14.58		
2023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45号)(提前下达)	7.85	7.85		
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	1.96	1.96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3】126号)	0.29	0.29		
吉县医疗集团壶口镇卫生院	1.46	1.46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5号)提前下达	1.46	1.46		
吉县医疗集团中垛乡卫生院	42.34	42.34		
晋财社【2022】243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	0.70	0.70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5号)提前下达	40.38	40.38		
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	1.26	1.26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5.09	5.09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5号)提前下达	4.09	4.09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9号)提前下达	1.00	1.00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18.22	18.22		
2023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45号)提前下达	16.99	16.99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9号)提前下达	1.23	1.23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1.29	1.29		
2023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45号))提前下达	1.29	1.29		
吉县医疗集团东城卫生院	6.89	6.89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5号)提前下达	6.89	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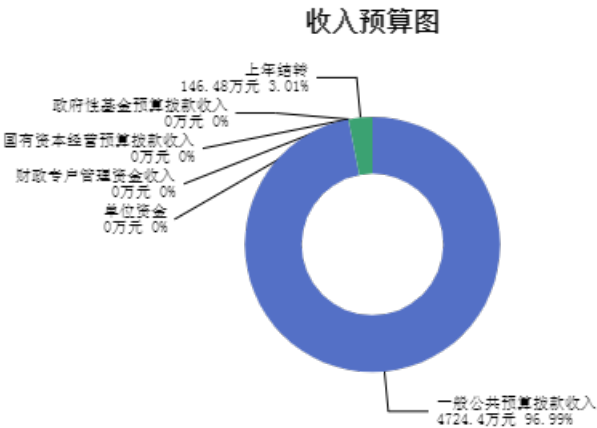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人民医院预算收入总计4,870.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24.40万元，上年结转146.48万元，比上年减少15.38万元，下降0.31%，主要原因是：1、人民医院减少了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2、乡镇卫生院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和冬季取暖费等项目；3、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与发展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以上原因导致年初预算比上年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870.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724.40万元，上年结转146.48万元，比上年减少15.38万元，下降0.31%，主要原因是：1、人民医院减少了X线计算机断层影像系统；2、乡镇卫生院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和冬季取暖费等项目；3、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与发展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以上原因导致年初预算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人民医院预算收入4,870.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24.40万元，占96.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6.48万元，占3.0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人民医院支出预算487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2.62万元，占75.81%；项目支出1178.27万元，占24.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人民医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70.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70.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724.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6.4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39.9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6.8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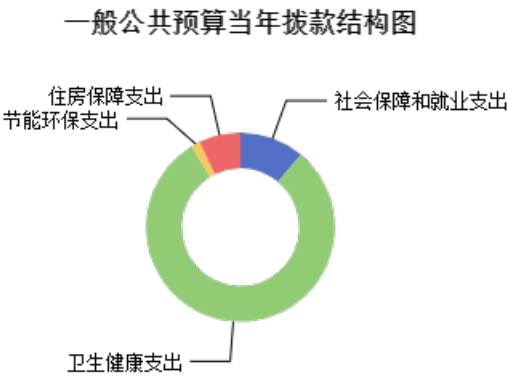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724.40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138.08万元，增长3.0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724.40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17万元，占11.07%；卫生健康支出3,793.42万元，占80.29%；节能环保支出71.00万元，占1.50%；住房保障支出336.82万元，占7.1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14.5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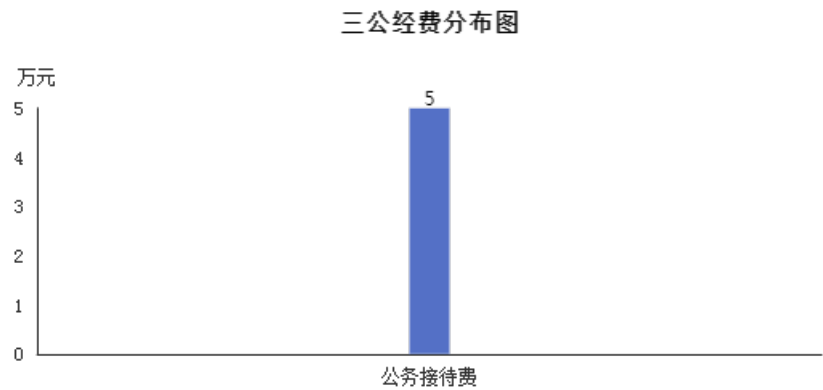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815.9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98.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人民医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比2023年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从严从紧管控取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01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2.62万元，项目支出1031.7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9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人民医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1个，共计金额1,015.5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333.5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9个，涉及金额681.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5个，涉及项目金额699.8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8.9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98.0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项目金额401.8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必须遵守环保标志要求，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该项资金用于全县106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统一运送焚烧。					
立项依据		临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必须遵守环保标志要求，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要有专人负责运送，2天内请清运单位清空，设立该项目，有助于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采取单一来源招标的方式，签订合同，一次性支付费用，中标公司按合同约定，为我县106家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从源头上杜绝医疗废物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2：防止疾病传播3：医疗废物得以集中处置管理		从源头上杜绝医疗废物引起的环境，污染防止疾病传播扩大，保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医疗机构	106个	数量指标	覆盖医疗机构	106个
			服务周期	1年		服务周期	1年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100%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垃圾转运成本	3600元/次	成本指标	医疗垃圾转运成本	36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薛民梅		经办人：牛峰	联系电话：1509776661		填报日期：2023120816585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要求，拟采购云桌面平台					
立项依据		依据晋财社（2023）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晋财社（2023）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要求以及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医疗集团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采购程序，及时采购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社（2023）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要求，拟采购云桌面平台，满足医院工作需要			根据晋财社（2023）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要求，拟采购云桌面平台，满足医院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桌面平台	1项	数量指标	云桌面平台	1项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云桌面平台采购成本	510000元	成本指标	云桌面平台采购成本	5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提高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提高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曹国梅	经办人：	申小峰	联系电话：	155977866	填报日期：	202402231048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文件要求，补助我院140万元用于医院能力提升，经研究决定，资金拟用于采购四维彩超、关节镜、口腔种植机等设备。					
立项依据		依据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医院整体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集团采购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时采购并支付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要求，拟用于提高结核病防治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医疗集团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采购流程，及时采购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结核病防治工作，改善就医环境		根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结核病防治工作，改善就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核病防治工作	1项	数量指标	结核病防治工作	1项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结核病防治成本	11100元	成本指标	结核病防治成本	11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提高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提高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薛凡梅		经办人：	李峰	联系电话：	13157776666	填报日期：	2024022311010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要求，拟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及急救培训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社（2023）3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医疗集团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培训，提高医院水平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培训，提高医院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费成本	288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成本	2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提高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提高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薛风梅		经办人：申峰	联系电话：195977666	填报日期：202402231108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日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积极推进山西省试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公立医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保障公立医院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广大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日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日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4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后勤社会化服务财政补助项目起始时间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拨付，项目金额为32.04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后勤社会就业压力，以及专业的后勤管理使更好的服务社会群众。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医院后勤服务的平稳运行与发展，减少医院因缺少后勤相关专业人员造成的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院后勤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医院后勤工作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通过申请资金，委托物业公司为我院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打扫，确保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工作人员配备到位数	36人	数量指标	物业工作人员配备	36人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320400元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320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大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张凤梅		经办人：牛峰	联系电话：1597766	填报日期：2023120816400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20急救中心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20急救中心人员基本费用项目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拨付，金额为10万元。项目主要用于120急救中心人员工资，减轻医院负担，增加就业岗位。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120急救中心平稳运行与发展，减轻医院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20急救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120急救中心业务工作需要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120急救中心人员工资准时到位。		通过申请资金，确保120急救中心人员工资准时到位，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中心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急救中心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急救中心人员上岗情况	按时上岗	质量指标	急救中心人员上岗	按时上岗
		时效指标	急救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急救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平均人员工资	1600元	成本指标	平均人员工资	1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急救中心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急救中心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8%
急救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急救中心工作人员		≥97%	
负责人：薛永楠		经办人：华峰	联系电话：13152977666		填报日期：202311241543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13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13个	
			乡村人口数量	≥12523人		乡村人口数量	≥12523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1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311251153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571	年度资金总额：		70,5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5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571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明确了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立项依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费的重要一关。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村人口数	≥12092人	数量指标	服务乡村人口数	≥12092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药品补助资金	70571元	成本指标	药品补助资金	7057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402221207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吉昌镇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7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 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3112512194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600	年度资金总额：	5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600	省级财政资金	54,6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立项依据			临卫基层发〔2023〕2号文件关于做好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临卫基层发〔2023〕2号文件关于做好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卫基层发〔2023〕2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在岗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在岗村医生活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12个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元/村/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元/村/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岗村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岗村医满意度	≥95%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4022212484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乡镇卫生院药补预计为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728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环。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吉昌镇卫生院申请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乡镇卫生院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的药品补助，稳定乡镇卫生院的经常性开支，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院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院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311251228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0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20		省级财政资金		2,52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村医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村医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方面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方面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5%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402221239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500	省级财政资金	19,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吉昌镇退养的老年乡村医生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吉昌镇退养的老年乡村医生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吉昌镇退养的老年乡村医生的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养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享受退养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退养补助执行率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退养补助执行率	应补尽补
		时效指标	退养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退养补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养老年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养老年村医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老年村医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402221302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7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障7个村卫生室资金拨付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面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方面群众就医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311251106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		完成本年度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28774人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28774人
			项目执行单位	1个		项目执行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期限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7.2元	成本指标	人口服务标准	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均等化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311251134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01	年度资金总额：	27,8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801	省级财政资金	27,80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明确了村卫生院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立项依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卫生室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村卫生室个数	13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村卫生室个数	13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药品补助资金	27801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药品补助资金	2780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402221225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966	年度资金总额：	74,9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9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96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明确了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立项依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卫生室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1、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2、完善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3、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乡镇卫生室个数	13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乡镇卫生室个数	13个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药品补助资金	74966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药品补助资金	7496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402221152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冬季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3.3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立项依据			乡镇卫生院取暖费为实际支出费用，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期5个月，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乡镇卫生院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3.3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3.3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1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卫生院供暖面积	1600平方米
			卫生院在职职工人数	59人		卫生院在职职工人数	59人
			全天供暖时间	≥6小时		全天供暖时间	≥6小时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5个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	5个月
		成本指标	共需取暖费用	3.3万元	成本指标	共需取暖费用	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	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正常工作秩序	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311251050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用于推进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改革和发展相关的工作，为了更好地服务吉昌镇群众，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技术水平，需要采购卫生院短缺的医疗设备。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3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推进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改革，更好地服务吉昌镇群众，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和规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推进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改革，更好地服务吉昌镇群众，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为了推进乡镇卫生院的综合改革，更好地服务吉昌镇群众，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购置医疗设备数量	≤18台	数量指标	拟购置医疗设备数量	≤18台
		质量指标	拟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拟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拟购置设备所需经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拟购置设备所需经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院医疗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院医疗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高就诊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高就诊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402221321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保障完成退养村医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周勇	经办人:	冯福娟	联系电话:	13203570061	填报日期:	202311251143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8,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文城乡辖区内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8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311241559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00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400	省级财政资金		6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文城乡辖区内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8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保障村民及时就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402221446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室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56		年度资金总额：		27,1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1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15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4370人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437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402221124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院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86	年度资金总额：	38,8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8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886			
	省级财政资 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文城乡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预计全年实施，金额38886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费的重要一环。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执行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乡镇卫生院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的药品补助，稳定乡镇卫生院的经常性开支，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卫生院数量	1个
			卫生院基药种类	≥305种		卫生院基药种类	≥305种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成本指标	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4022211332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3112217140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17,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文城乡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预计全年实施，金额1176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执行			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乡镇卫生院进行补助，补助 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的药品补助，稳定乡镇卫生院的 经常性开支，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 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卫生院数量	1个
			卫生院基药种类	≥295种		卫生院基药种类	≥295种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 率	100%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成本指标	卫生院药补标准	销售额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3112416 21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402221454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与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落实文城乡卫生院各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保障卫生室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402221157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47	年度资金总额：		10,0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47	省级财政资金		10,04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4370人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437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销售额的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销售额的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402221149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3,8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东城乡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完成本年度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7648人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	7648人
			实施项目单位	9家		实施项目单位	9家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
		成本指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7.2元/每人	成本指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7.2元/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311221705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500		年度资金总额：	6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7,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6.75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立项依据			乡镇卫生院取暖费为实际支出费用，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设立，本单位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期4个半月，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乡镇卫生院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6.75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7.9万元，保障卫生院在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数量	1个
			卫生院供暖面积	≥900平方米		卫生院供暖面积	≥900平方米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4.5个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4.5个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311241536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	年度资金总额：	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0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落实文城乡卫生院各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保障卫生室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311241548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4526人	数量指标	乡村人口数量	452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31124163234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 信息	部门名称	053-吉县人民医院		
	内设职能部门数	8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8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7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2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2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 责	1.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任务,开展二级专科服务,承担急危重症抢救和复杂疑难病症诊治任务;2.承担120急救和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抢救及院内急救;3.接受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指导乡镇卫生院做好医疗、康复、预防保健等业务技术工作;4.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管理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5.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和培训,承担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实习任务,6.承担县卫体局下达的其它任务。			
部门战 略 目标	1、科室建设: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四个中心;建设老年医学科、肿瘤科、呼吸与危重症三个学科;加强骨科、康复科、心内科、神经内科建设;改建感染病房科。2、实施措施:力争2020年底建设完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四个中心。肿瘤科依托山西省肿瘤医院完成肿瘤病人的化疗、对症支持治疗;骨科与陕西金医院合作;心内科、神经内科与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临汾市中心医院、临汾市人民医院建立医联体帮扶,提高对危重和疑难病的诊治率,保证医疗服务和科研质量,加大康复专业的投入,发展康复专业的优势;做好感染科改造工作,规范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的管理。加强预防保健的建设与投入,尤其是妇女儿童保健、心脑血管病预防及预防等,充分发挥预防保健科的职能,建立体检--保健--防病--治病的整体医疗体系。3.强化人才和学科建设。1、人才是医院竞争、发展的根本。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医院事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和助力,今后5—10年内医院要紧紧抓住培养后备人才,吸引紧缺人才,用好现有人才三个环节,建设学习型医院,建设稳定的人才学术队伍。首先,要切实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人才档次,坚持全员培训,采取普通轮训和重点培养相结合,职工进修与研修相结合,开辟多种渠道,加强现有人才的培养。其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针对医院学科人才梯队不健全、年龄和专业技术层次结构不尽合理的现状,今后5—10年医院要继续立足于医院和人才长远规划和发展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梯队建设方案,制定优惠政策,创造优良环境,改善人才支撑条件,加大高精专及高层次、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力度,使人才结构更加趋于合理化。2、正确定位,科学布局,突出重点,扶持特色,形成品牌优势。医院的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建设是医院的核心竞争力,设有重点就没有特色,没有特色就缺乏竞争力。首先,今后一段时间内,医院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科学调整学科布局,制定重点学科发展规划;二是对于那些发展势头良好的科室实行优惠政策、重点投资、重点培养、重点管理、重点发展;三是继续加强重点学科同太原、临汾各大医院的协作关系,积极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四是以重点学科发展带动医院其它科室的发展。力争在5年之内建设更多的优势学科,树立更多的品牌名区,实现“院有重点、科有特色、人有专长”的目标。			
年度 预算情 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4724.4	合 计	472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27.4	其中:基本支出	3692.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031.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 点任 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坚持以医疗质量为核心,提升综合实力。	打造骨科、心内科、康复科、神经内科等品牌科室,继续开展新项目新技术,加快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康复病房管理中心,鼓励新技术新项目引进;力争通过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完成国家级验收工作;启动创伤中心创建工作。		
	持续做好患者满意度调查常态化工作	强化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在思想上尊重患者、在感情上贴近患者、在服务上突出患者,倡导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持续改善护理质量,提升护理服务能力。	进一步健全护理管理制度,提高护理人员业务素质,对在职人员进行三基三严培训和业务学习,并组织理论考核,坚持每月一次护理质控,鼓励护士、护士长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并提高学历和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以学习“八项规定”和《九项准则》为重点,继续学习贯彻《党章》,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洁自律等教育,努力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把清廉建设作为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举措,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推动清廉医院建设深度融入各项工作。		
	开展第三届“千名医生进万家”活动。	组建8支医疗队,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开展服务。		
	切实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不断强化考核、培训、督导、监管,促进服务优质化。建立定期考核和督导机制,强力推进项目实施,严格落实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实、做细、做精,要求各乡镇卫生院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标准,强化组织管理。		
年度绩 效目 标	1.加强医疗工作目标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县域内就诊率>85%,县医院门诊诊疗人数同比增长6.3%;出院病人数同比增长6.2%;手术台次同比增长8%;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80%;治愈好转率>90%;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再灌注治疗率>90%;病案首页主要诊断正确率>95%;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95%;传染病漏报率0;传染病网络直报及时率>90%;甲级病案率>90%;新生儿及时接种率>95%;医院感染发生率<8%;漏报率<20%;无手术切口感染率<0.5%;空气、医务人员手、物体表面生物监测结果符合院感控制要求,使用中消毒液合格率100%;大型设备检测阳性率<50%;基本药品使用率>45%;处方合格率>95%;药品收入占业务总收入比例<30%;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40DDD;使用限制级抗菌药物微生物标本送检率>6%;洗手正确率100%;患者满意度>95%;健康教育落实率100%;健康教育覆盖率>90%;责任科室护理落实率100%;医院内医、护、技继续教育学分达标率100%。2.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增强医院整体竞争力。3.持续提升护理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4.加强学科建设,综合提升县医院龙头作用。5.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7.加强公共卫生工作,落实工作责任。8.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9.做实做细一体化改革任务,促进改革稳步发展。			
年度绩 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就诊人次	>1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传染病网络直报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偿成本	2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院净利润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病人病情好转	>9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医务人员手、物体表面生物监测结果符合院感控制要求,使用中消毒液合格率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万元GDP能耗下降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人民医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5辆，实有2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人民医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7506.9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